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公司法

主编 隋彭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公 司 法

主 编 隋彭生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排序)

隋彭生 吴景明

陈守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隋彭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8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7-300-04312-7/D·683

I. 公…

II. 隋…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779 号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公司法

主编 隋彭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1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2 000

定价: 1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在编写体例和内容的搭配上，主要考虑到教学、自学的需要，大体上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章节顺序来编写。为使学生有直观的印象，书后还附录了有关资料。

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至第七章由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第八章至第十章由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由陈守海（中国石油大学讲师）撰写。

作 者

2002年10月20日

17/12 P. 01/04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其适用、修改	2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5
第三节 公司法的原则	7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的发展	11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公司法	13
第二章 公司概况	1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8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章程和资本	28
第三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0
第四节 公司人格的滥用和否定	43
第五节 股东与公司的财产关系	4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5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5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5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65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81
第四章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	89
第一节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9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9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9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10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0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	125
第四节 董事会、经理	134
第五节 监事会	148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15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55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63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69
第四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
第七章 关联公司与关联交易	183
第一节 关联公司	184
第二节 对关联公司相互关系的法律调整	190
第八章 公司债	199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200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208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付息还本·····	214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	216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2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231
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 ·····	239
第一节	公司变更概述·····	240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	240
第三节	公司的分立·····	245
第四节	公司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249
第五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253
第十一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258
第一节	公司破产·····	259
第二节	公司解散·····	275
第三节	公司清算·····	282
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293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294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99
第三节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管·····	305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终止和清算·····	309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责任 ·····	314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概述·····	315
第二节	公司股东、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321
第三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327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法律责任·····	332
第五节	清算组成员、中介机构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法律责任·····	338
附录 1	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增资发行 A 股方案有效期的	

决议公告	341
附录 2 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的公告	343
附录 3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344
附录 4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公告	346
附录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48
附录 6 关联交易公告	350



【引例】 甲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欠被服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00 万元，乙企业（合伙企业）欠被服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20 万元。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欠被服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0 万元。（1）被服有限责任公司向甲企业的股东张某、李某要求偿还 100 万元，理由是甲企业无力偿还；张某、李某表示，自己设立公司时，出资已经到位，没有偿还 100 万元的义务。（2）被服有限责任公司向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要求偿还 120 万元。赵某提出，自己与另一合伙人王某有约定，2 人各自对外承担 50% 的债务，因此只愿意偿还给被服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元。（3）被服有限责任公司向丙企业业主黄某要求偿还 50 万元。黄某提出，自己的注册资金是 10 万元，因此应当在 10 万元内承担责任。

问题：1. 对甲企业的债务适用哪部法律的规定，甲企业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张某和李某的主张是否正确？

2. 对乙企业的债务适用哪部法律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还是有限责任，赵某的主张是否正确？

3. 对丙企业的债务适用哪部法律的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还是连带责任，黄某的主张是否正确？

[重点问题]

- 公司法的概念
- 公司法的性质
-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公司法的原则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其适用、修改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一部以“公司法”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狭义的公司法是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公司法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它包括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关于公司的规范。

《公司法》的配套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调整外商投资公司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等;有关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我国的商业银行是公司制企业,既受《公司法》调整,也受《商业银行法》调整。我国的保险公司也如此,既受《公司法》调整,也受《保险法》调整。

二、公司法的性质

(一) 公司法是组织法,兼有行为法的性质

认为公司法是组织法,主要是从以下几点考虑的:

1. 公司法是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公司是参与市场交易的组织体,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确立了公司的人格即确立了公司的法人资格。

2. 公司是财产的组织形式。公司本质上是基于出资和经营而形成的人的组织关系,公司法对财产的组织 and 人的组织进行了规范。具体地说,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财产的构成、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等做出了规范。

公司法兼有行为法的性质,是指对公司的有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也就是说公司法也规范公司与外部的关系,公司的外部关系就是指公司与其交易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公司法对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转让等做出了规定。公司法具有调整公司活动的行为法的性质,并不是指公司法要规范公司的全部交易活动,

主要是规范与公司特点密切相关的交易活动。另一类与公司特点无直接关系的活动，如一般商品的买卖、金钱的借贷、工作的承揽等，我国公司法并未予以规定。这类活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进行规范的。

（二）公司法是强制法，兼有任意法的性质

法律规范有强制性规范（也称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必须遵守的，而当事人可依照自己的意志排除任意性规范的适用。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和社会利益，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主要体现为强行性规范。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公司的组织形式，它的成败或经营活动，涉及面广，甚至会引起社会的波动，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法对其的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制度、分配制度、股票的发行等都有严密的规定。这些规定，当事人都必须遵守，不得排除适用。

公司法也有任意性规范。对这种规定，当事人可以适用，也可以排除适用。这并不是说，任意性规范没有意义，任意性规范仍有规范作用、指导作用。

（三）公司法是实体法，兼有程序法的性质

公司法就公司内部主体相互之间财产利益关系、责任等做出了规定，还就公司与其他主体的财产利益关系等做出了规定。这些都是实体法的内容。公司法除了规定实体内容以外，还规定了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内容。也就是说，公司法中也有程序性的规范。

三、公司法的适用与修改

（一）公司法的适用

1. 公司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法》第 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公司法的修改

《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来，在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公司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与完善。199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做了局部修改（涉及 2 个条文）。2000 年 3 月 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提出进一步研究修改《公司法》，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一、公司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民法规定了民事主体，而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是重要的民事主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民法关于民事主体的制度，以及围绕民事主体建立的相关制度，如交易制度、责任制度等均适用于公司。民法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司法。公司法被认为是民法的特别法。

二、公司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國家通过政府调节、干预、管理市场的法。我国没有“经济法”这样一部法律，经济法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公

司作为民事主体、市场主体，也要接受政府的管理。如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股票上市须经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对有违法行为的公司给予罚款的规定等，都属于经济法规范，而不属于民法规范。经批准或授权批准发生的法律关系不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而是政府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有人提出疑问：“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怎么会有经济法的内容呢？实际上，我国现代法律是“诸法合体”。一部法律之中，有不同部门的法律规范是很正常的事情。

三、公司法与证券法

证券法是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广义上的证券，是各种财产所有权或债权格式化的书面凭证。如股票、债券、票据、提单、保险单等。《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是狭义上的证券，即股票和公司债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股票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法规定的两类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均对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做出了规定，而证券交易则由证券法做出规定，进行调整，两法的关系十分密切。

四、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合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合伙企业。外资企业基本上都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说明,“外商投资企业法”是公司法的特别法。

五、公司法与破产法

破产法是调整因企业法人破产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破产法也是债务清偿法,破产法要保障债务人的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就债务人现有财产,实现对多数债权人的公平清偿。破产法的适用对象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主体资格消失。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是企业法人,破产是公司终止的原因之一。破产法的规范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之中。《破产法(试行)》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民事诉讼法》第19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于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公司法不是以所有制为准划分公司种类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三节 公司法的原则

公司法的原则,体现了公司立法的基本思想和价值目标,是公司法的根本准则,是公司法规制的出发点和依据。公司法的原则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它是公司从设立到终止,内部行为(管理、监督)和外部行为(对外经营交易)都必须遵循的强制性规范。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有:有限责任原则、股权保护原则、科学管理与相互制约原则、保护交易安全原则和利益分享原则。

一、有限责任原则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类公司,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

是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都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制度在创造了融资方式的同时，又限制了出资者的责任。比如，某股东以 10 万元出资，那么他仅以 10 万元对公司承担责任，他的家庭财产、个人财产，以及这 10 万元赚来的利润都不被追及。为了保证责任的有限性，法律赋予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资格，使这两类公司成为拟制的人。目的之一，就是将出资人（自然人、法人）的财产做等量的分割，投入公司之中，形成两个财产所有权（股份和公司的法人财产所有权），以便承担有限责任；目的之二，是将财产集中进行优化组合（出资人将财产集中在公司之中），以便获得经营上的优势；目的之三，是使出资人脱离对公司的直接管理和亲自管理，而委托有专长的人进行管理，以便获得更多的收益。希望获得收益，又能规避风险，这是人本性上的追求，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满足了这种追求，极大地促进了人们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培育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制度的创立，被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像瓦特发明蒸汽机那样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被一些法学家认为是法制史上最伟大的创造。

有限责任原则，适用于一切正常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但对于欺诈性公司和其他有特定违法行为的公司，则允许“揭开公司的面纱”，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以保护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保护股权的原则

市场有一个基本的法则即“谁出资，谁决策，谁受益”。保护股权原则是这个基本法则的体现。公司是股东出资创办的，股东出资后，由于出资的财产转化为公司所有，股东的出资转化为股权。《公司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等权利。从条文来看，股东的地位是所有者的地位，股权具有所有权的性质，股权是对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对股权的保护也是公司法贯彻始终的原则。毕竟，公司是股东出资创办的，漠视股权，最终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保护股权的一个重要理念是股权平等。出资者的出资量化为“股”。股权平等，是指股东所拥有的每一个股份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这就是所谓的同股、同权、同利。同权、同利的前提是同股，这是制度设计上要遵循的基本规则。由此，产生了股东按股份享有表决权的投票制度（一股一票），这种表决方法对大股东有利。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人们又提出了“累积投票制”的方案。

三、科学管理与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是企业，企业不是公益组织，其有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要尽可能地给股东带来经济利益。实现利益最大化，则需要科学的管理。公司的活动，又涉及股东、公司本身、职工、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而且尽管公司是企业，但它的活动也会涉及社会公益。因此，除了强调经营上的科学管理，还要强调行为上的相互制约。《公司法》第6条规定：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当前使用频率比较高的一个词汇是“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又称为法人治理结构，原是通行于美国、英国及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的概念，后为被我国理论界及有关规章、文件所采用。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公司目标实现，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相组合的一种制度安排。《公司法》第6条所说的“内部管理体制”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类似的含义。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不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适用于其他企业。